

苏州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
电子学院字（2021）12号

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顺造奖教金管理办法

各系（所）、实验室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电子学院高水平发展，培养更多优秀的高层次信息类人才，由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“苏州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顺造奖教金”，用于奖励我院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教书育人效果显著者。为保证该项奖教金的合理使用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教金来源和管理机构

从2021年起3年内，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捐赠我院5万元人民币，作为“苏州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顺造奖教金”（以下简称顺造奖教金）。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和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设立顺

造奖教金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顺造奖教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。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顺造科技有限公司领导、各系部相关负责人组成。学院综合办具体负责顺造奖教金的组织申报管理工作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顺造奖教金设立教学类、科研类、管理类（含行政管理、辅导员、其他专技系列、工勤技能系列等）三个类别，每年评审一次，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 10 名，其中教学类不超过 4 名、科研类不超过 3 名、管理类不超过 3 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人民币，并颁发“顺造奖教金”获奖证书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申报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；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协作，师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
2.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满一年及以上，积极进取、富于创新，教研效果综合评价优良，教学水平获得同行和学生的广泛好评；或在相关一线岗位扎实工作，勤恳表率，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或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得到普遍认可。

（二）申报教学类奖项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近三年）：

1. 独立讲授本科生、研究生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一门及以上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，注重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把育人

渗透到教学过程，教学工作量饱满。

2. 积极投身于本科教学，在教学建设和教研教改方面成绩突出，主持院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3. 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4. 积极参加学院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，在学院工作满 5 年，且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普遍认可。

(三) 申报科研类奖项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近三年）：

1. 有确定的学科和明确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2.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及以上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或者主持市厅级项目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；

4. 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、学位点申报等工作，在学院工作满 5 年，且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普遍认可。

(四) 申报管理类奖项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近三年）：

1. 在学院行政管理、教育与管理改革、实验室建设、技术服务与创新、后勤服务与保障等重大事项中，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学院的认可。

2. 主持校级及以上与本职岗位密切相关的研究课题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在岗位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管理类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3. 在相关一线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，且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普遍认可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：个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系部推荐：申报人所在系部审核申报者材料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3. 部门审核：由教务办、党政综合办等部门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最后审定。

4. 组织评审：顺造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申报及审核情况组织专家评审、择优确定10名左右候选人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。

5. 确定人选与表彰：公示结束后提交顺造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最终审定，并由学院发文表彰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在3年内获得过校级同类奖教金者不再重复申报。

2. 已获学院其他捐赠类奖项者，须间隔3年方可再次申报。

3. 在工作过程中，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，不得申报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综合办负责解释。

